

同心县2024年丁塘镇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渠改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YJZB 2023-008）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一、招标条件

本同心县2024年丁塘镇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渠改滴）项目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00万元，招标人为同心县农田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5.73万亩，其中清水河以西3.3万亩，清水河以东2.43万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002)二标段； (003)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须具备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002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须具备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003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独

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须具备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26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0月09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期间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报名时间过后，后台将自动关闭，招标文件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同心县农田建设中心

地 址：同心县新城罗山路1号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联 系 人：杨立文

电 话：0953-80287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弘钰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金榜铭园2号商务楼2104室

联 系 人：刘晓敏

电 话：1332350830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同心县2024年丁塘镇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渠改滴）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同心县2024年丁塘镇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渠改滴）项目已由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同心县2024年丁塘镇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渠改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3]2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同心县农田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2024年自治区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同心县农田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同心县丁塘镇杨家塘、丁家塘等村。

2.2项目概况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5.73万亩，其中清水河以西3.3万亩，清水河以东2.43万亩。

2.3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勘察测量以及施工现场服务等。

2.4合同估算价：批复工程费的2.3%。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负责同心县2024年丁塘镇丁家塘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渠改滴改造提升）（马家塘水库丁塘片区、李家岗子西蓄水池片区）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勘察测量以及施工现场服务等；

二标段：负责同心县2024年丁塘镇杨家河湾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渠改滴改造提升）（杨家河湾西蓄水池片区、李家岗子东蓄水池片区、窑家岗子蓄水池片区）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勘察测量以及施工现场服务等；

三标段：负责同心县2024年丁塘镇南阳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渠改滴改造提升）（白府都水库片区）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勘察测量以及施工现场服务等。

2.6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须具备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9日18时00分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期间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报名时间过后，后台将自动关闭，招标文件无法下载。（备注：网上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登记后不得更改。）

5.2投标人网上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5.3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咨询。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5.4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投标报名及缴纳投标保证金事宜，且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5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携带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到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并完成开标解密；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负。

6.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同心县农田建设中心
地 址：同心县新城罗山路1号
 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邮 编：751300

联 系 人：杨立文

电 话：0953-802878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弘钰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金榜铭园
 2号商务楼2104室

邮 编：750002

联 系 人：刘晓敏

电 话：13323508305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2023年9月26日